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7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4日

至2025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69）；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5/11/7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9:30-11:00、13:00-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90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9%。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8,192,885股。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595,113,885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6.19%。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2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股
持股比例	26.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98,192,88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0%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526,442,885	498,192,885	48.68%	12.80%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1,163,041	361,163,041	98.90%	9.2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城远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投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623,363,885	1,595,113,885	66.19%	40.98%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8,012,8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9.05%，占公司总股本的5.6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53,478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41,563,8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8.32%，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11,278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72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徐秋华先生因到龄退休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徐秋华先生因到龄退休，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徐秋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建超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刘建超先生具有发动机行业经营管理等方面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行使总经理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总经理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建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刘建超先生具有发动机行业经营管理等方面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行使董事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筹备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刘建超先生简历

刘建超，男，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学学士。曾任本公司金山缸套厂厂长、制造三分公司总经理、制造二分公司总经理、制造部部长、采购部部长、上海菱重发动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41 900920　　证券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73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徐秋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徐秋华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2.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提名刘建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

一、辞职情况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徐秋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徐秋华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秋华	董事、总经理	2025年11月7日	2028年5月23日	到龄退休	否	否

公司董事会对徐秋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积极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徐秋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刘建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伟股份"）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4月22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3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和2025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和《关于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2025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16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2025年10月2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于2025年10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刊发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2025年11月7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A股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该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H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07/2025110700020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07/2025110700019.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任何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H股或若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104,225,400股（视乎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10,422,6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00%；国际发售93,802,80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00%。

自上市日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后起30日内，整体协调人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按发售价配发及发行最多不超过15,633,800股额外H股。在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的最大发行股数为119,859,200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34.00港元至37.80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5年11月7日开始，预计于2025年11月12日结束，并预计于2025年11月14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cngrgf.com.cn）。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5年11月17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webmaster@jintu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东

总经理：何文英

董事会秘书：谢林雷

财务总监：王小路

独立董事：王蔚松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ebmaster@jintu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林雷、陈国栋

电话：021-57898686

电子邮箱：webmaster@jintu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邱兴忠	董事会秘书	2025年11月6日	2026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其他职务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邱兴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邱兴忠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兴忠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通过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股，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邱兴忠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本次邱兴忠先生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经营。

邱兴忠先生自2021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以及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邱兴忠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林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林雷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谢林雷先生简历：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律职业资格（非执业）。2020年3月至2025年3月历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业务总监，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投资总监。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松江新浜工业园区胡用路368号

电话：021-57898686

传真：021-57894781

电子信箱：webmaster@jintuo.com.cn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珀莱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517,1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171.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

根据有关规定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5.4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自2022年9月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8.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350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8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3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6.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12月1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5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10.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42,424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5年8月26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6.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11.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10月17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若"珀莱转债"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向下修正"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以2025年10月2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珀莱转债"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珀莱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0月27日起算，截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珀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1.14元/股），若发生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有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将触发"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